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06.11.27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7.1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8091A 號函辦理，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實施範圍：本校高中職階段學生。

參、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建置通報系統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進行通報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同意長期請假者除外。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伍、實施方式

本校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表)，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之組成，應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

柒、本計畫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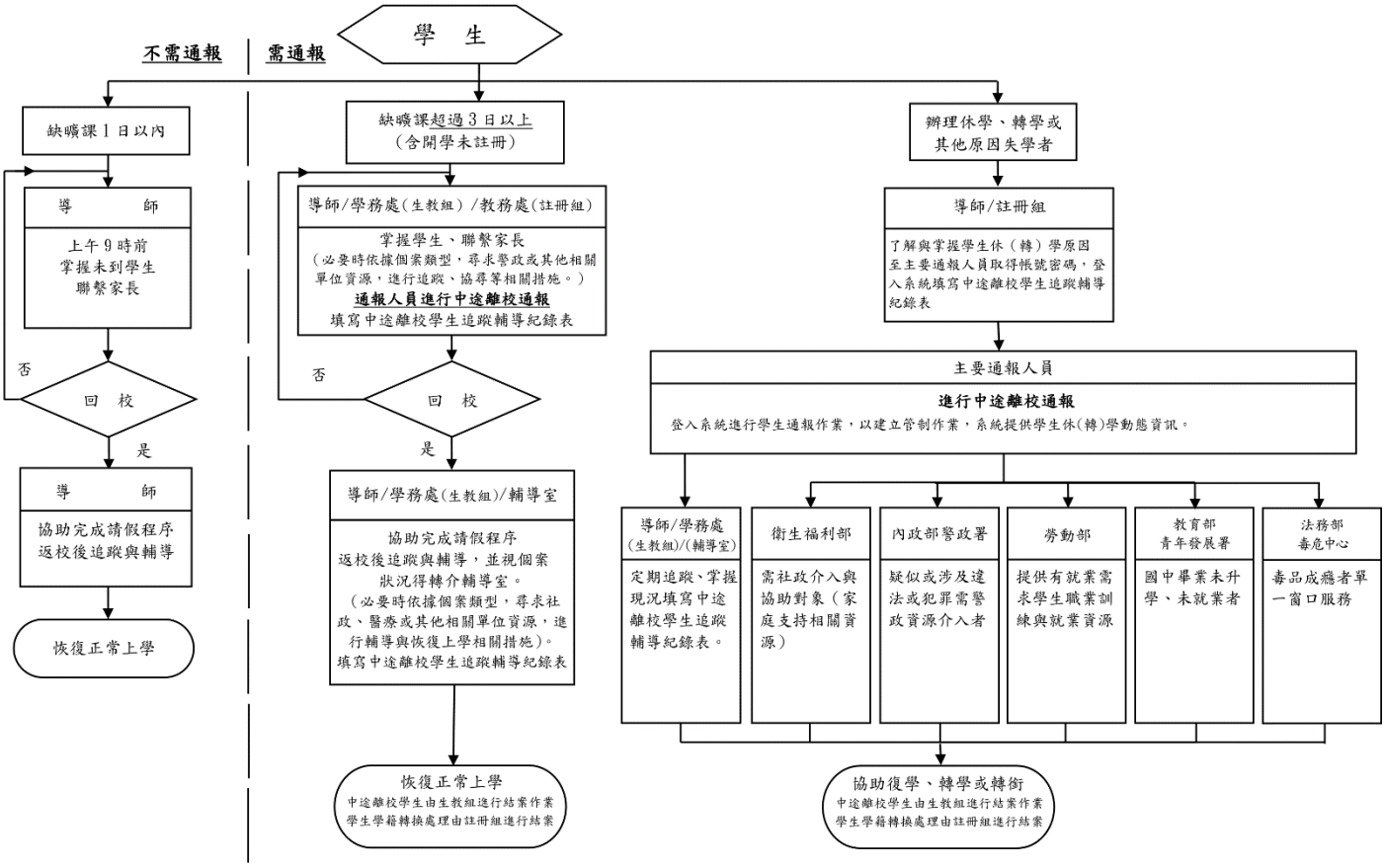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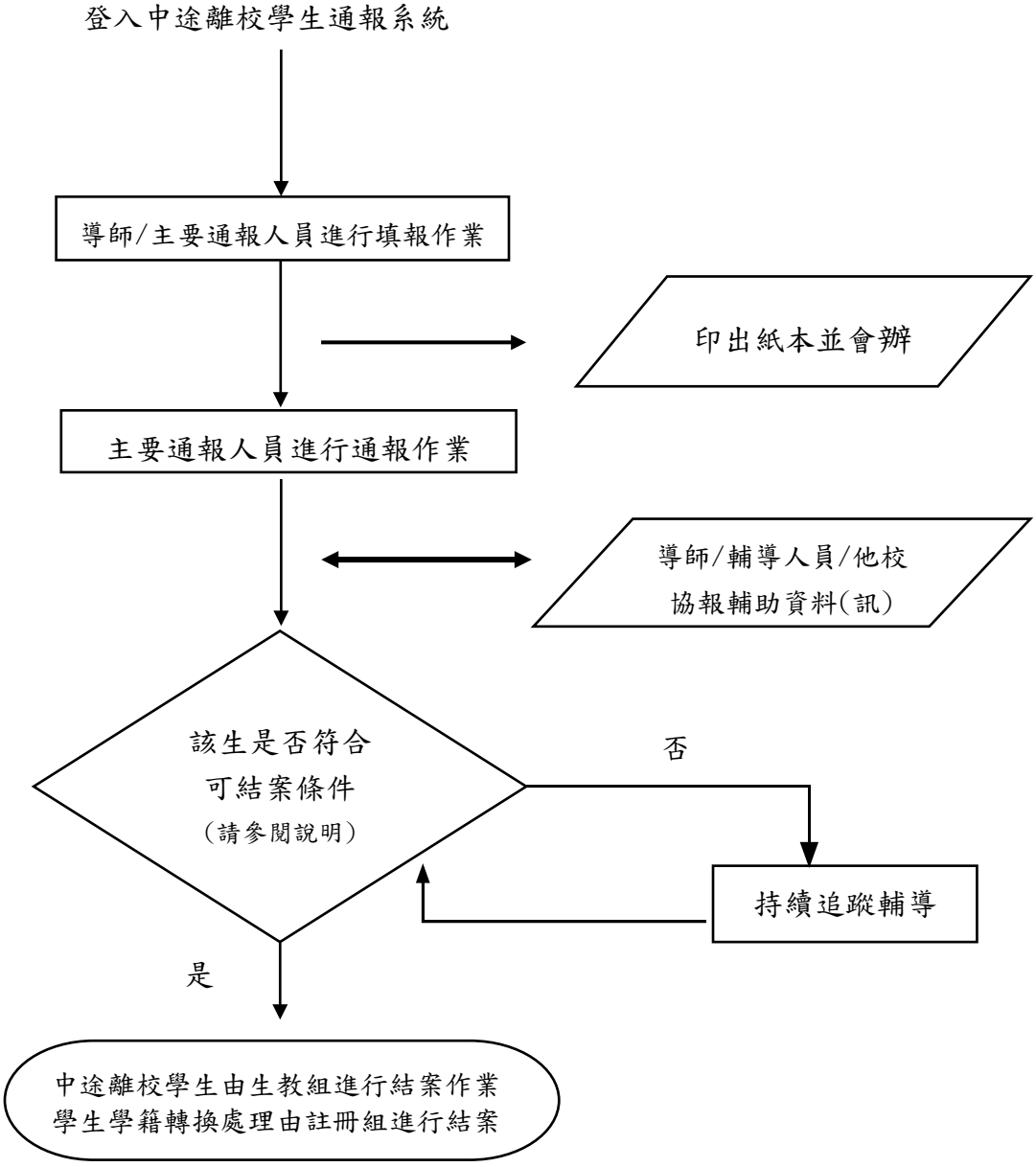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4.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同意長期請假者除外。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需追蹤至 18 歲為止。

說明：此表為線上填報　　正面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失親 □依親 □特殊境遇子女 □自己外居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一般生□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新生未入學學生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者 □休學 □放棄、廢止學籍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提供升學規劃□提供職涯規劃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是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是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至他校就讀 □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已在工作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全家行蹤不明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1 志趣不合 □2 健康狀況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6 觸犯刑罰法律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8 就業 □9 物質濫用 □10 藥物濫用 □11 其他，說明：
_____。

二、家庭因素

□1 經濟因素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 須照顧家人
□6 親屬失和 □7 居家交通不便 □8 家庭功能不彰　□9 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2 缺曠課過多 □3 觸犯校規過多 □4 課業壓力 □5 師生關係 □6 同儕關係
□7 校園霸凌 □8 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 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說明：本校老師用學籍管理系統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　　反面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　別		學　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　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　期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